

七大罪之四：骄傲

## 众罪背后的罪

“敬畏主就须恨恶邪恶；我恨恶骄傲、狂妄，讨厌邪僻和谎言。”（箴言8章13节）

“狂傲使人败落；谦虚受人敬重。”（箴言29章23节）

“因为上帝要把自高的人降为卑微，又高举自甘卑微的人。”（路加福音14章11节）

**你** 知道“骄傲”与“自豪”的区别吗？一个是上帝所谴责的重罪，另一个则是正确而值得追求的。

二者的区别是什么呢？一个是高尚的自尊。自尊不仅允许，而且应该追寻。基督说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别人怎样待你，就得怎样待人；这是摩西法律和先知教训的真义。”（马太福音7章12节）自尊使得约瑟的品格不为通奸所毁。但以理看重自己，因此决定不玷污自己的名誉。自尊使我们保持纯洁，做好自己的工作，等等。

另一个“骄傲”就是有罪的了，它是一种自负傲慢的态度，是过分的自尊，是令人反感的利己主义。

### 骄傲——真正的评价

所罗门经常谈到骄傲。

有七件事是主所不能容忍的，就是：傲慢的眼睛，撒谎的舌头，杀害无辜的手。

（箴言6章16-17节）

“敬畏主就须恨恶邪恶；我恨恶骄傲、狂妄，讨厌邪僻和谎言。”

（箴言8章13节）

主厌恶所有狂傲的人；要确信：他绝对逃脱不了惩罚。

（箴言16章5节）

骄傲导向灭亡;傲慢必然衰败。

(箴言16章18节)

狂傲使人败落;谦虚受人敬重。

(箴言29章23节)

《新约》也提到了骄傲,看看它对骄傲的描述。

你们年轻人应该服从长辈。大家要系上谦卑的围裙,彼此服事;因为圣经上说:“上帝敌对骄傲的人,赐恩典给谦卑的人。”

所以,你们要在上帝大能的手下谦卑,这样,他会在适当的时机提升你们。

(彼得前书5章5-6节)

“因为上帝要把自高的人降为卑微,又高举自甘卑微的人。”

(路加福音14章11节)

“承认自己零星贫乏的人多么有福啊;他们是天国的子民。”

(马太福音5章3节)

骄傲的罪责导致了撒旦的灭亡,他因骄傲而灭亡在《圣经》中有所体现。骄傲是天地万物的首罪,是今日所犯种种罪责的根源。圣奥古斯丁(Augustine)曾经说过:“骄傲使天使变成魔鬼,谦逊使凡人变成天使。”我们开始自我满足时,就已经很危险了。

## 骄傲——清楚的表现

### 在社会地位方面

我们对其他种族所持有的蔑视心理是可怕的骄傲。对于那些可能处在社会阶梯另一层的人们,我们感到骄傲。我们和那些穿戴不如我们的人一起时,骄傲便乘虚而入。雅各曾就这一在早期教众集会时出现的问题做过演说。

假定一个有钱人,手戴金戒指,身穿华丽衣服,来到你们聚会的地方,同时有一个衣着破烂的穷人也来了,你要是对那个穿华丽衣服的人特别客气,对他说:“请上座。”却对那穷人说:“站在一边”,或是说:“坐在我脚凳旁”,你就是偏心,是恶意

歧视人。我亲爱的弟兄姊妹们,你们要听:上帝拣选世上的穷人,使他们在信心上富足,又让他们承受他应许给爱他的人的新国度。你们竟侮辱穷人!其实,欺压你们、把你们拉去见官的,正是这班有钱人!毁谤你们所领受那尊贵名称的,也就是他们。你们若遵从圣经上所记载“爱人如己”那新国度的法则,那就对了。但是,你们若凭人的外表待人,就是犯罪;法律要判定你们是犯法的。

(雅各书2章2-9节)

真正的基督教会不允许有任何歧视。

换上新我。这新我,有创造主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不断地加以更新,能够完全地认识他。这样说来,不再有希腊人或犹太人的区分;也不再有受割礼、不受割礼,野蛮的、未开化的,奴隶或自由人等的分别。基督就是一切,基督贯彻一切。

(歌罗西书3章10-11节)

即使是最粗野、最没教养的人在教会中也应受到平等的对待。真正的教会对被抛弃的人伸出兄弟般友爱的手。

### 在知识造诣方面

使徒保罗说:“知识只会使人自高自大,惟有爱心才能够造就人”(哥林多前书8章1节)。一些人对受教育不多的人、文盲和受压迫的人很傲慢。骄傲使我们忘记了我们的智力是上帝赐予的,忘记了我们所得的知识大都是别人的劳动成果。我们被告知:“无论对什么人,要同心彼此关怀。不要心高气傲,倒要俯就卑微;也不要自以为聪明”(罗马书12章16节)。知识上的骄傲往往成为真理的敌人。所罗门说:“要专心信赖上帝,不可依靠自己的聪明”(箴言3章5节)。

### 在物质财富方面

物质财产与其他财富一样来自于上帝。摩西告诉以色列:“你们要记住,那是上主——你们的上帝赐给你们力量,使你们致富的。他这样厚待你们,因为到今天他仍然信守他与你们祖先所立的约”(申命记8章18节)。因为珍惜物质,自我而非上帝受到尊崇。这使生命失去平衡,人们开始注意自己的所有,而不

是他在上帝面前的存在。珍惜物质让人变得贪婪。使徒保罗说：“那些想发财的人是掉在诱惑里，被许多无知和有害的欲望抓住，终于沉没毁灭了”（提摩太前书6章9节）。约翰·福斯特(John Foster)说：“行将死去的富人抱住财宝不放引起地狱中最响的笑声。”你拥有的所有物质上的东西都来自上帝。你积累财富的能力，享受物质快感的时光也来自上帝。因此，为什么在我们所拥有的之中有着全部不合理的人类骄傲呢？它们来自上帝。“一切美善的事物和各样完美的恩赐都是从天上来的，是从天父来的；他是一切光的创造主。他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子”（雅各书1章17节）。

### 在贫穷方面

衣衫褴褛的人能象拥有新潮服饰的人一样感到骄傲。约翰·梅森在《麦格菲的第三读者》一书中写道：“一个人可能钱包空空，但在精神上却是富有的。”穷人往往比富人更难容忍对方的存在。骄傲不会故意针对谁，它既影响社会的宠儿，也影响社会的弃儿。<sup>1</sup>

### 在精神方面

精神上的骄傲是所有骄傲中最令人反感的，是撒旦所犯的罪责，是基督时期法利赛人所犯的罪责。<sup>2</sup>

耶稣又讲另一个比喻，是针对那些自以为义而轻视别人的人说的。他说：“有两个人到圣殿里祷告：一个是法利赛人，一个是收税的人。那个法利赛人昂然站立，祷告说：‘上帝啊，我感谢你，因为我不像别人那样贪婪、不义、淫乱，更不像那个税棍。我每星期禁食两次，又奉献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。’但是那个收税的人远远地站着，连抬头望天都不敢，只捶着胸膛说：‘上帝啊，可怜我这个罪人！’我告诉你们，这两个人回去的时候，在上帝眼中的义人是那个收税的人，而不是那个法利赛人。因为上帝要把那自高的人降为卑微，却高举自甘卑微的人。”

（路加福音18章9-14节）

在结束有关骄傲的法利赛人和忏悔的收税官这一课时，一位主日学校的老师建议她班上的学生感谢上帝，因为他们并不象法利赛人一样。

另一个故事讲的是，一个加尔都西会的修士给询

问的人解释他所在修道会的显著特征时说：“要说好的著作，我们比不上本笃会修士；要说布道，我们比不上多明我会修士；要说研习，我们比不上耶稣会士；但要说谦逊，我们首屈一指。“一些人以他们所知为傲，一些人以他们的思想为傲，觉得他们的思想始终纯洁，而别人的就不纯洁。

“不要评断人，上帝就不审断你们。因为，你们怎样评断人，上帝也要照样审断你们；你们用什么量器来量，上帝也要用同样的量器量给你们。你为什么只看见弟兄眼中的木屑，却不管自己眼中的大梁呢？”

（马太福音7章1-3节）

一些人自以为有道德而感到荣耀，精神上的骄傲会招致吹毛求疵的态度。

## 骄傲——邪恶的影响

### 骄傲毁坏侍奉

骄傲使我们如此多的教士更关注他们组织筹划礼拜会的形式，而不是关注我们给上帝增加了多少荣誉。我们所有人在迈上布道坛台阶时都应该记住，人们到场是来看基督而不是来看我们的。

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，帕迪·查耶夫斯基(Paddy Chayefsky)的戏剧《基甸》(Gideon)大受欢迎。剧的主题是基甸逐渐叛变上帝。戏剧开始之时，上帝激励基甸，基甸不惜一切代价地服从上帝，他为上帝出外作战。

基甸打过几次胜仗以后，便开始谈论“上帝和基甸”的胜利，后来是“基甸和上帝”的胜利。到剧终时，他赢得了“为基甸”的战斗。最后一幕中，基甸宣布他完全独立于上帝。<sup>3</sup>

[1] Allen C. Isbell 著，《七大罪》(Seven Deadly Sins), 1962年作者自费出版，第15页。

[2] 出处同上。

[3] Harold Hazelip 著，《主啊，救救受到伤害的我吧》(Lord, Help Me When I'm Hurting), 美国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 Baker Book House, 于1984出版，第37页。

### 骄傲破坏了人际关系

骄傲不仅使我们远离上帝,而且使我们互相疏远。骄傲使我们不能坦诚待人。骄傲使医生、律师、牧师和教师各自相轻。我们需要学会彼此间坦诚相待,那会使我们关系更亲密。许多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彼此不和,因为骄傲不允许他们做出和解的忏悔。

### 结 论

究竟你们在基督里的生命有没有使你们坚强起来?他的爱有没有鼓励了你们?你们和圣灵有没有团契?你们彼此间有没有亲爱同情的心?如果有,我要求你们,要有共同的目标,同样的爱心,相同的情感,和一致的想法,好让我充满喜乐。不要自

私自利,不要贪图虚名,要彼此谦让,看别人比自己高明。不要只顾自己,也要关心别人的利益。你们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

(腓立比书2章1-5节)

乔纳森·爱德华兹(Jonathan Edwards)说过:“没有什么象谦逊一样能使人远离魔鬼的控制。”托马斯·á·肯普伊斯(Thomas a Kempis)说:“不要觉得自己在精神上已取得了进步,除非你认为自己在众人之下。上帝与谦逊者同行,向卑微者表明自己,给渺小者以启示,向思想纯洁的人揭示意义,但却对好事者和骄傲者隐藏恩惠。”

只有当你不再自大,承认罪责时,你才能接近上帝,以对福音的服从接受耶稣基督。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